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名冊

一、開會次數：本學期第一次

二、開會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07:40

三、開會地點：2 樓會議室

四、主 席：李文欽校長 紀錄：陳瑋婷

五、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李文欽	國文領域召集人	朱曉芳
教務主任	洪傳政	英語領域召集人	蘇清麗
學務主任	陳清芳	數學領域召集人	郭威益
輔導主任	吳輝微	自然領域召集人	陳清芳
總務主任	柯尚彬	社會領域召集人	王秋志
教學組長	陳瑋婷	健體領域召集人	吳輝微
一導級級導師	劉宇朝	藝文領域召集人	翁淑雲
二導級級導師	張安杏	綜合領域召集人	余虹芝
三導級級導師	蔡修齊	科技領域召集人	李圭文
學生家長代表		特教班教師代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 07:40 開會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貳、主席：李文欽校長

參、紀錄：陳瑋婷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工作報告：

- (一) 本學年度正常化教學訪視採無預警方式，請各領域老師配合並請指導彈性課程的教師協助當天委員之訪談。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辦理情形說明，請下學期實施的老師比照辦理。
- (三) 預計在五月底進行 113 學年度的選書相關作業，屆時請將相關表格交回設備組。
- (四) 請各領域領召協助在領域會議時務必討論本學年度的生涯發展相關議題融入教學的方式以及課程規劃內容，如有同仁願意分享教學經歷以及流程更佳，並繳交教案 1 份、學習單 2 張(有批改並給質性回饋)及生涯融入課程檢核表給輔導組，感謝大家的配合
- (五) 預計 113 學年度會申請活化教學計畫，並請校定課程指導老師參與。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課程是否實施領域分科教學，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規範：「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據此，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 二、本校語文、社會、健體、藝術、綜合、科技領域擬採分科教學；自然、數學領域擬採領域教學。

決 議：通過無異議。

案由二：113 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設討論乙案，請討論。

說 明：彈性課程盡量不要和部定課程重複，敬請各領域討論合適的課程。

決 議：七年級開設學校行事、班會、社團、彩繪青春、百年數人共五節，八年級開設學校行事、班會、社團、英樂心環保情、科學萬花筒共五節，九年級開設學校行事、班會、社團、英樂世界、科學萬花筒、西洋文明史共六節，通過無異議。

案由三：113 學年度數理分組教學乙案，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附件「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決 議：依法辦理，通過無異議。

案由三：藝術才能班 113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節數規劃如下，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皆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故國文減授 1 節，其他課程維持部定最低節數。自 111 學年度增設本土語課程 1 節且逐年實施，音樂班專長課程調整為七、八年級部定 6 節，校本彈性 1 節；九年級部定 6 節，校本彈性 2 節。故除七、八年級彈性節數為 2 節，一節開設校訂藝術才能專長課程；其餘九年級彈性節數為 3 節，兩節開設校訂藝術才能專長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之規劃(含藝術才能專長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分組課程	(0) 節	(0) 節	(2) 節
樂理	(1) 節	(1) 節	(0) 節
彩繪青春	(1) 節	(0) 節	(0) 節
科學萬花筒	(0) 節	(1) 節	(1) 節
合 計	(2) 節	(2) 節	(3) 節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藝術才能班 113 學年度各年級音樂班專訓課程節數規劃如下表，請討論。

	樂理	國樂合奏	分組課程	音樂史
一年級	1	4	2	0
二年級	1	4	2	0
三年級	1	4	2	1

決議：無異議通過。

記錄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陳瑋婷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洪偉碩

校長

高雄市立  
一中高中  
校長 李文欽

# 高雄市一甲國中 113 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為激勵本校校內學生奮發向學，教師能因材施教，學生能適性發展，並提升校內學習風氣。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享受學習的喜悅。
- 四、實踐「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育理想。

## 參、實施原則：

- 一、實施分組學習應兼顧常態編班精神，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
- 二、在適性教育之原則，給予不同性向、能力學生加深、加廣及補救教學。

## 肆、實施對象：本校三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陸、實施領域：

- 一、採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實施班級分組學習。
- 二、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

## 柒、實施方式：

### 一、行政組織與分工

段考題一份。

- (一) 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由校長、教師會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五人及教師代表九人，共十七人組成，每年四月及九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有關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 四月召開跨班級分組學習計畫審查會議，檢討上學年執行狀況，並訂定下學年度分組學習計畫。
  - 九月召開分組學習審查會議，審議分組學習計畫。

- (二) 跨班級分組學習執行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宣導組、教師研究組、生活輔導組，由相關處室、導師、授課教師組成，落實分組學習計畫，並向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提報執行情形。

### 二、分組依據：

上課同一節(板+理)

- (一) 二年級之普通班班級數為 4 班，音樂班 1 班。基本上以 2 個班為班群，音樂班獨立成班，不參加數理分組。
- (二) 參考學生數學成績及自然科學領域之段考成績平均計算。數學領域採計一年級至二年級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自然科學領域採計二年級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

### 三、分組方式：

- (一) 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合併為一組進行分組學習。
- (二) 基本上以 2 個班為班群，音樂班獨立成班，不參加數理分組。
- (三) 採 A+、A 方式分組，各高低群組人數以差距不得超過 3 人為原則。
- (四) 檢附各組群學生配當表。
- (五) 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各組群學生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家長溝通協調後調整。
- (六) A+組同學自願留在 A 組上課：附上家長同意書留查。
- (七) 轉學生分班原則：因轉學生轉學時間多在暑假期間，已逾本校分組成績計算的時間，且轉學成績為學期領域成績，故轉學生成績計算採計一、二年級的數學領域及二年級的自然科學領域成績加以平均，再依據該班分組群的 A+班標準分數決定分組班；若該班已滿 25 人，則增額錄取。

### 四、師資編配：

- (一) 聘請本校相關課程教師擔任，若校內師資不足，則另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任。
- (二) 高低組群由同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如有不足須由不同教師擔任時，該教師原則上須同時教授該年級該領域高低不同組群。
- (三) 檢附各組群師資配當表。

### 五、教材：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訂定課程教學進度，選擇適用教材，對於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六、評量：配合段考、複習考實施，得依多元評量原則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捌、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措施：

- (一) 採旋轉門機制，依據學生數理學習狀況，考量學生學習需求，適當的調整學生分組名單，因材施教。
- (二) 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遲緩學生，配合學校之資優及資源教育，採取適應個別差異與因材施教之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措施以配合學生學習需要。

玖、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能力分組之精神及實施方式，以協助家長充分了解學校分組措施。

壹拾、本計畫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

壹拾壹、本計畫由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